附件1

**科技成果评价程序**

一、提出申请

提交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。申请表中应有成果完成单位签署意见，并将申请表与其它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3 需提交的相关评价资料）一并提交。

二、评价受理

1、市建质协应在接到评价申请（包括所需的全部资料）后，对科技成果评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作出是否受理评价申请的答复。对符合条件的，通知评价时间、评价形式及其他有关事项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告知不予受理。

2、根据参加评价成果所涉及的专业抽取相关专家，组建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。

3、商定评价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主持单位及会议议程。

4、发送会议通知，落实会议具体事宜。

三、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

1、组织单位领导讲话；

2、宣布评价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专家名单;

3、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价纪律和要求；

4、申请单位做评价成果情况报告;

5、评价专家质询、讨论;

6、评价委员会进行独立评议，讨论评价意见;

7、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价意见；

8、申请单位发言。

四、出具科技成果评价证书

五、相关文件资料归档